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大党发〔2019〕76号

关于印发《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基层 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办法》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 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西北 大学处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 (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党委(直属党支部):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
核工作办法》《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优
秀党务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西北大学处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
作办法(修订)》已经校党委常委会2019年11月7日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

2019年11月20日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 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根据中组部、教育部和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省委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充分发挥基层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努力提高学校党建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切实解决本单位本部门的重点、难点问题，有效激发广大师生干事创业的活力和动力，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以一流党建引领和保障一流大学建设。

第三条 述职评议考核对象为院系级党组织书记、各党支部书记。院系级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由学校党委组织开展，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由院系级党组织组织开展。

第四条 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线，重点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决策部署，

省委和省委教育工委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的部署要求，以及学校党委关于基层党建工作的任务要求等开展，突出院系级党组织书记履职尽责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一) 落实中省重大决策部署和学校工作安排情况。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工作部署情况；推动落实省委、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基层党建年度重点工作和学校党委关于党建年度重点工作情况；贯彻落实学校相关会议、文件精神以及推动工作落实、改革发展到位等情况。

(二) 落实有关制度和文件精神情况。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情况；落实《全省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等文件精神情况；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关怀帮扶办法》等党内规章制度情况。

(三) 基层党建工作履职情况。突出强化政治功能、完成重大任务，特别是抓党建促发展、实现追赶超越等情况；党组织创新性开展党建工作和党建活动情况；深入开展党建“双创”工作和党建活动项目制申报情况；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质量情况；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通过抓基层党建工作推动“双一流”建设，激发广大师生干事创业活力和动力等情况。

(四) 加强党支部建设情况。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肃党的组织生活，落实“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情况；选优配强教工和学生党支部书记，开展党支部书记专题培训，教师党支

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等情况；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按期完成到届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等情况，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等情况。

（五）党风廉政建设情况。遵守党的章程，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情况；对标《西北大学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书》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校内党委（直属党支部）履行主体责任、党委（直属党支部）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分管领域基层党建责任情况；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党性教育和作风建设等情况。

（六）思想政治工作情况。按照学校《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方案》及《责任清单》，有针对性地开展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情况；着力推动“三全育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实践探索，培育“一体化”育人载体和工作合力情况；加强党委对群团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好群团组织和教代会、学代会工作情况。

（七）意识形态工作情况。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把中央、省委关于高校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学校党委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对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履行主体责任情况；牢固树立阵地意识，加强课堂及各类思想文化阵地建设管理，严格执行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一会一报”和“一事一报”制情况；防范和抵御校园传教渗透，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等情况。

(八)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上一年度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本年度党建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特别是工作中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提出下一年度加强和改进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和解决问题的措施办法；要着力抓好的重点工作、采取的具体措施、由书记推动落实的任务等。

第五条 校内各级党组织书记要按照述职评议考核内容和要求，对年度抓党建工作的主要做法、存在问题以及下一步的工作思路和改进措施等进行全面总结。

(一) 认真撰写述职评议报告。校内各级党组织书记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从严治党思想，围绕述职内容深入了解本单位本部门党建工作情况，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对照省委、省委教育工委和学校党委的工作要求，认真撰写述职报告。述职报告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本单位本部门党建工作情况，实事求是总结成绩。查找问题要把自己摆进去，防止“偏虚空飘”，要突出查找第一责任人履行职责方面存在的问题，客观分析原因，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思路措施。述职报告字数控制在3000字以内，总结成绩篇幅一般不超过二分之一，总结工作要注重用数据、事实说话，查找问题要见人见事见思想，整改措施要具体实在可操作。校内各党委（直属党支部）书记的述职报告由各党委（直属党支部）委员会议集体研究确定，经学校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后，由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二) 开展综合调研督查评价。学校党委和院系级党组织结合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基层党建综合调研督查，采取随机调研、

交叉检查、走访抽查、查阅资料、听取工作汇报等方式开展综合调研督查，综合分析研判各级党组织抓党建工作情况。

(三) 召开述职评议考核会议。院系级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会议由学校党委安排，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会议由院系级党组织安排，一般在每年12月下旬或次年1月上旬。会议一般以党委常委会、院系级党组织扩大会议的形式开展，参会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可邀请部分了解基层党建工作情况的“两代表一委员”、院长（系主任）、基层党支部书记、党员干部和师生代表参加。会议内容包括党组织书记现场述职，并就工作中需要进一步了解的问题如实回答；党委书记点评；参会人员按照评分标准填写“测评打分表”。

(四) 通报述职评议考核情况。

1. 公示述职报告。院系级党组织书记述职结束后，要采取适当方式将述职报告印发各党支部，接受党支部和党员群众监督。

2. 确定考核结果。党组织书记评价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次，“好”的等次一般不超过述职人数的25%。评价时要防止简单以现场测评结果确定评价等次，防止“干好干坏一个样”。院系级党组织书记的考核结果由学校党委常委会综合平时调研了解、督促检查、现场述职、评议打分等情况，采取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办法确定；党支部书记的考核结果由院系级党组织确定。考核结果需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3. 抓好整改落实。参加述职评议的各级党组织书记要根据述职评议情况，梳理分析自己查摆、述职评议会议中指出的问题，

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和方案，逐项抓好整改落实。整改方案于次年1月中旬前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六条 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的综合评价意见，经学校纪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等有关职能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学校党委会会议研究后，向本人反馈，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情况将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对考核结果为“一般”、“差”的党组书记要进行约谈、限期整改，情况严重的进行问责或调整职务。对考核结果排序最后一名且工作中有较大失误的党组书记要发放工作改进书面提醒函；对连续两年考核结果排序最后一名且工作中有较大失误的党组书记要进行职务调整。学校党委和院系级党组织要把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结果作为表彰奖励和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落实基层党建工作主体责任，把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作为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举措，作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重要抓手，按照学校党委统一安排部署，严格有关要求。各院系级党组织要先行一步、带头示范、及时跟进、抓好落实，把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作为开展好本单位本部门重点工作、解决突出问题的有效途径。

第八条 院系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由学校党委具体组织实施，述职评议会议由党委办公室统筹安排、党

委组织部具体落实。院系级党组织所属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由院系级党组织具体组织实施。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结束后，院系级党组织要认真总结，形成本单位本部门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情况报告，并于次年1月中旬前报党委组织部。所属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应于次年1月上旬前完成。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2019年11月20日至2024年11月19日实施。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树立典型、弘扬正气，凝聚力量、砥砺奋进，激励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先进、争当先进、赶超先进，时刻保持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状态，努力形成开拓创新、勇创一流的浓厚氛围，不断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上级有关政策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理想信念坚定，忠诚干净担当，认真贯彻执行党章，切实履行党建责任，带头学习并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完成上级党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三）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党内规章制度；

（四）牢记宗旨，密切联系师生，爱岗敬业、锐意进取、改

革创新，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专业学习中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明显，实绩突出，得到党员师生的广泛认可。

第三条 先进党支部评选条件：落实教育党员有力、管理党员有力、监督党员有力、组织师生有力、宣传师生有力、凝聚师生有力、服务师生有力等“七个有力”到位，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三会一课”制度规范落实，主题党日严格规范；严格落实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制度，党员发展、党员培训、党籍管理、党费收缴、党员激励关怀帮扶等工作扎实有效；支委会班子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团结协作，勤政廉洁，作风务实；党支部制度机制健全完善，工作运行规范高效，党员队伍素质好，表率作用发挥好，引领带动师生投入中心工作的动员力、实效性强；党支部所属党员没有受到诫勉及以上的组织处理。党支部组建时间原则上应为两年以上。

第四条 优秀共产党员评选条件：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专业学习中先锋模范作用明显，成绩突出，得到师生公认；在急难险重任务中敢于担当、积极作为，业绩显著、事迹突出；密切联系师生，自觉为师生排忧解难，在党员和师生中威信高；带头推动改革发展，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践行优良教风学风作风；牢记宗旨、爱岗敬业、以身作则、清正廉洁，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强。必须是中共正式党员且组织关系在我校。

第五条 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条件：符合优秀共产党员的基本条件，有两年以上党务工作经历，在党员师生中起到表率作用；热爱党的工作，注重学习，有较高的党建理论水平；善于开展思

思想政治工作和知识分子工作，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号召力和凝聚力；掌握党建工作规律，善于创新、勇于实践，群众威信和组织评价好；善于研究和解决新形势下高校党建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

第六条 先进党支部应在校内各基层党支部（不含直属党支部）推荐；优秀共产党员推荐人选重点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一线的教职工党员和品学兼优的学生党员中推荐；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人选应以基层党务工作者为主，适当兼顾学校党委工作部门人员。评选工作安排具体如下：

（一）评选时间：评选表彰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一般在当年4月至7月进行。

（二）指标分配：先进党支部名额按照党支部总数的10%来核定；优秀党员名额，教工按正式党员数的5%确定（离退休按正式党员数的3%确定），学生按正式党员的0.5%确定；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按照学校分配名额等额评选并上报。优秀党务工作者各校内党委（直属党支部）推荐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人，由学校党委统一进行评选。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评选推荐人选不交叉。

（三）结果公示：校内各党委（直属党支部）评选推荐出的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要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日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资格审查：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推荐名单要经学校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等有关职能

部门，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五）会议研究：资格审查通过的名单，经学校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后，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议审定通过。

（六）表彰奖励：学校党委召开表彰大会，对评选出的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予以表彰奖励，激励各党支部和广大党员在服务改革、服务发展、服务师生中创先进、争优秀。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施行。学校原有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西北大学处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建立科学规范的处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保证党的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执行，促进学校事业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陕西省教育厅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选拔任用处科级干部，应当坚持下列原则：

- (一) 党管干部；
- (二)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 (三) 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四) 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五) 民主集中制；
- (六) 依法依规办事。

第三条 选拔任用处科级干部，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符合将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心全意为广大师生服务，具有推进新时代高等教育事业发展

展的能力，结构合理、团结坚强的领导集体的要求。

树立注重基层和实践的导向，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注重发现和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用好各年龄段干部。统筹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选拔任用全校处科级干部。无行政级别院（系）行政班子成员的选拔任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条 校党委、党委组织部和校内党委（直属党支部），应切实发挥把关作用，按干部管理权限履行选拔任用处科级干部的职责。

第六条 处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必须严格按照核定的机构规格、编制员额和职数进行配备。

本着精干、高效的原则，机关部门处级职数配备：编制 6 人及以下的，配备 1-2 职，6 人以上的配备 2-3 职；各院（系）处级干部一般配备 4-6 职。个别机关部门及院（系）确因工作需要，经学校同意，可多配备 1 职；独立建制的研究单位和业务单位，一般配备 1-2 职。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七条 处科级干部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

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部门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落实“三严三实”要求，主动担当作为，真抓实干，说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四）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有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素养；

（五）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依法办事，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六) 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第八条 提拔担任处科级职务的，应当具备下列资格：

(一) 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二) 提任处级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工龄；提任科级职务的，研究生学历应当具有两年以上工龄、本科学历应当具有四年以上工龄。

(三) 由副职提任正职的，应在副职岗位上工作两年以上；由正科级提任副处级职务的，应在正科级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兼任处级职务的，可以直接任用。

(四)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结果应为优秀或合格等次。同时，应经过一定时间的岗前培训，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

(五)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六) 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资格要求。提任党内职务的，还应当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党龄要求。共青团干部提任年龄参照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共青团陕西省委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处科级干部应当逐级提拔。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干部，可以破格提拔。破格提拔的特别优秀干部，应当是政治过硬、德才素质突出、群众公认度高、工作实绩特别显著的干部。因工作特殊需要是指班子结构需要或者职位有特殊要求的，专业性较强的岗位或者重要专项工作急需的。

破格提拔干部必须从严掌握。不得突破本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资格要求。提拔任职不满一年的，不得破格提拔。不得在任职年限上连续破格。不得越两级提拔。

第十条 处级干部年满 58 周岁，改任同级调研员（女处级干部如本人申请，可在年满 55 周岁时自愿退休）。对年满 56 周岁、自愿申请并经组织批准改任同级调研员者，校内绩效工资待遇保持不变。科级干部在同一岗位担任同一职务满十年或男年满 55 周岁、女年满 53 周岁，改任同级主任科员。

改任同级调研员或主任科员后，应当承担专项工作。

第三章 分析研判和动议

第十一条 党委组织部应当深化对干部的日常了解，坚持知事识人，把功夫下在平时，全方位、多角度、近距离了解干部。根据日常了解情况，对领导班子和干部进行综合分析研判，为校党委选人用人提供依据和参考。

第十二条 校党委或者党委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结合综合分析研判情况，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第十三条 党委组织部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对干部队伍进行动议分析，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和人选意向等提出初步建议。

个人向党组织推荐干部人选，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

第十四条 党委组织部将初步建议向校党委主要负责人汇

报，对初步建议进行完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沟通酝酿，形成工作方案。

对动议的人选严格把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前核查有关事项。

第十五条 研判和动议时，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如确有必要，也可以把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作为产生人选的一种方式。职位出现空缺且本单位没有合适人选的，特别是需要补充紧缺专业人才或者配备结构需要干部的，可以通过公开选拔产生人选；职位出现空缺，本单位符合资格条件人数较多且需要进一步比选择优的，可以通过竞争上岗产生人选。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一般适用于副职岗位。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应当结合岗位特点，坚持组织把关，突出政治素质、专业素养、工作实绩和一贯表现，防止简单以分数、票数取人。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设置的资格条件突破规定的，应当事先报上级组织部门审核同意。

第四章 民主推荐

第十六条 选拔任用处科级干部，应当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

民主推荐处级、科级干部，分别由党委组织部、校内党委（直属党支部）主持。

第十七条 院（系）或业务单位行政班子换届，民主推荐按

照岗位设置全额定向推荐。要注重班子形成合理的年龄结构，院（系）班子中一般应有40岁以下的业务干部。

第十八条 院（系）或业务单位行政班子换届，民主推荐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进行谈话调研推荐，提前向谈话对象提供谈话提纲、换届政策说明、干部名册等相关材料，提出有关要求，提高谈话质量；

（二）综合考虑谈话调研推荐情况以及人选条件、岗位要求、班子结构等，经与院（系）或业务单位所在党委（直属党支部）沟通后，召开推荐会议，由院（系）或业务单位所在党委（直属党支部）主持，换届工作组说明换届有关政策，提出有关要求，组织填写推荐表；

（三）对民主推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四）向书记办公会汇报民主推荐情况。

第十九条 院（系）或业务单位行政班子换届，参加谈话调研推荐的人员范围，一般为该单位班子成员、党委委员、副高级职称以上教职工、工会主席、教工党支部书记、系/教研室主任、科级以上干部；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可以根据知情度、关联度和代表性确定。

院（系）或业务单位行政班子换届，参加会议推荐的人员范围应当为院（系）或业务单位全体人员。

第二十条 个别提拔任职，参加民主推荐的范围：

推荐院（系）或业务单位行政班子个别岗位人选，按照知情

度、关联度和代表性原则确定参加范围。

推荐机关部门处级干部人选，根据部门职责和工作范围，在相应的范围内进行。

推荐校内党委（直属党支部）处级干部候选人，按《党章》规定进行。

推荐科级干部人选，参加范围由校内党委（直属党支部）或相关单位确定。

第二十一条 个别提拔任职的民主推荐程序可以参照行政班子换届民主推荐程序进行；单位人数较少、参加会议推荐人员范围与谈话调研推荐人员范围基本相同，且谈话调研推荐意见集中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再进行会议推荐。必要时也可以先进行会议推荐，再进行谈话调研推荐。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民主推荐前对推荐职位、条件、范围以及符合职位要求和任职条件的人选，在人选所在单位领导班子范围内进行沟通。

第五章 考察

第二十二条 确定考察对象，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日常了解、综合分析研判以及岗位匹配度等情况综合考虑，深入分析、比较择优。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 (一) 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 (二) 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 (三) 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以下等次的；

- (四) 有跑官、拉票等非组织行为的；
- (五) 除特殊岗位需要外，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 (六) 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 (七) 其他原因不宜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的。

第二十四条 对已确定的考察对象，按处级、科级干部人选，分别由党委组织部或校内党委（直属党支部）组织考察。

第二十五条 考察必须依据干部选拔条件和不同职务的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突出政治标准，注重了解政治理论学习情况，深入考察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方面的情况。

深入考察道德品行，加强对工作时间之外表现的考察，注重了解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方面的情况。

强化专业素养考察，深入了解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专业精神等方面的情况。

注重考察工作实绩，深入了解履行岗位职责、推动服务学校和本单位发展的实际成效。

加强作风考察，深入了解为师生服务、求真务实、勤勉敬业、敢于担当、奋发有为，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情况。

强化廉政情况考察，深入了解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保持

高尚情操和健康情趣，慎独慎微，秉公用权，清正廉洁，不谋私利，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等情况。

根据实际需要，针对不同层级、不同岗位考察对象，实行差异化考察，对党政正职人选，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突出把握政治方向、驾驭全局、抓班子带队伍等方面情况的考察。

第二十六条 考察处级职务拟任人选，应当保证充足的考察时间，经过下列程序：

- (一) 制定考察工作方案；
- (二) 同考察对象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就考察工作方案沟通情况，征求意见；
- (三) 根据考察对象的不同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干部考察预告；
- (四) 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实地走访、查阅干部人事档案和工作资料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根据需要进行专项调查、延伸考察等，注意了解考察对象生活圈、社交圈情况；
- (五) 同考察对象面谈，进一步了解其政治立场、思想品质、价值取向、见识见解、适应能力、性格特点、心理素质等方面情况，以及缺点和不足，鉴别印证有关问题，深化对考察对象的研判；
- (六) 综合分析考察情况，与考察对象的一贯表现进行比较、相互印证，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
- (七) 向考察对象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反馈考察情况，并交

换意见；

（八）由党委组织部根据考察情况提出任用建议方案，向校党委汇报。

第二十七条 考察处级职务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为：

（一）机关部门为：分管校领导、机关党委负责人、所在单位的全体人员、工作联系较多的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二）院（系）及业务单位为：分管/联系校领导、院（系）党政工团负责人或直属单位党委负责人、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教职工、教职工党支部书记、系部（中心、教研室）主任及科级以上干部。

第二十八条 对拟提任的考察对象，应当就日常表现形成书面评价意见。考察对象为中共党员处级干部的，由所在党委（直属党支部）给出书面评价意见；考察对象为中共党员科级干部的，由所在党支部给出书面评价意见；考察对象为非中共党员的，由所在单位给出书面评价意见。书面评价意见提交学校党委组织部。

第二十九条 对提任处级干部的考察对象，应当就党风廉政情况听取纪检监察机关意见，由纪检监察机关作出廉政鉴定。对于考察过程中反映出影响任职的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必须调查清楚。

对拟提拔或调整至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范围内处级职务的考察对象，还必须在提交校党委常委会研究之前进行个人有关事项

核查。

对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考察对象，应当委托审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

第三十条 考察党政职务拟任人选，必须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建立考察文书档案。已经任职的，考察材料归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考察材料必须写实，评判应当全面、准确、客观，用具体事例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以及主要特长、行为特征；
- (二) 主要缺点和不足；
- (三) 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谈话情况；
- (四) 审核干部人事档案、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听取纪检监察机关意见、核查信访举报等情况的结论。

处级干部由学校考察组给出考察意见，科级干部由所在党委（直属党支部）给出考察意见。

第三十一条 考察组由两名以上责任心强、素质高的人员组成，负责人应有较丰富工作经验并熟悉干部工作。

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对考察材料负责，履行干部选拔任用风气监督职责。

第六章 讨论决定

第三十二条 党委组织部根据考察结果等，研究提出处级干部调整、院（系）及业务单位行政班子搭配建议方案，向校党委

主要负责人汇报。经校党委主要负责人同意的干部任免建议方案，在提交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前，在相关范围内充分征求意见。非中共党员拟任人选，应当征求党委统战部、民主党派负责人或无党派代表人士的意见。

第三十三条 处级干部由校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科级干部由所在单位提出任用推荐意见，党委组织部审定后报校党委常委会批准。

对一次集中研究提拔干部超过 10 人或调整需要报上级组织或协管方的干部，按照要求及时报告，需审批的，经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后续程序。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

- (一) 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民主推荐、考察的；
- (二) 拟任人选的廉洁自律情况没有作出结论性意见的；
- (三) 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未查核或者经查核存疑尚未查清的；
- (四) 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尚未调查清楚的；
- (五) 干部人事档案中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存疑尚未查清的；
- (六) 巡视巡察、审计等工作中发现重大问题尚未作出结论的；
- (七) 没有按照规定向上级报告或者报告后未经批复同意的干部任免事项；
- (八) 其他原因不宜提交会议讨论的。

第三十五条 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逐一发表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等明确意见，校党委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表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对意见分歧较大或有重大问题不清楚的，暂缓进行表决。对影响作出决定的问题，会后应及时查清。

校党委常委会有关干部任免的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六条 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党委组织部逐个介绍处级职务拟任人选的推荐、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汇报科级职务干部拟任人选简况等，其中涉及破格提拔等需要按照要求事先向上级组织部门报告的选拔任用有关工作事项，应当说明具体事由和征求上级组织部门意见的情况；

(二) 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

(三) 进行表决，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第七章 任职

第三十七条 处科级职务实行选任制、委任制，部分专业性较强的职务可以实行聘任制。

第三十八条 拟提任处级干部实行任前公示制度。凡属拟提拔担任处级职务的人选，在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后、任职通

知下发前，均应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便于监督，一般包括公示对象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籍贯、政治面貌、学历学位、职称、现任职务和拟任职务等情况；涉及破格提拔的，还应当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公示方式为在校园网发布，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按办文程序下发任职通知；公示期间有问题反映并调查属实的，由校党委进行研究，确属影响任职的，不予任职。

第三十九条 提任非选举产生的处级职务的，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一年。

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照试任前职级或者职务层次安排工作。

第四十条 实行任职谈话制度。对决定任用的干部，由校党委指定专人同本人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

第四十一条 处科级职务的任职时间，自校党委常委会决定之日起计算。

处级干部任职由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党委组织部宣布任免决定。宣布后，要及时到岗并做好岗位交接工作。机关部门正职干部离任交接工作，由分管校领导和党委组织部主持，机关部门副职及科级干部离任交接工作，由本单位负责人主持。院（系）及业务单位处科级干部的交接工作，由所在党委（直属党支部）负责人主持。

第四十二条 处科级干部实行任期制。任期届满后，经考察、

考核，称职的可以连任、留任或安排其他工作。

机关部门的处科级干部每届任期为四年，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届。

院（系）及业务单位的行政班子每届任期为四年，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届。行政班子成员担任同一职务一般不超过10年。

行政班子成员在任期内调整职务，任职两年及以上的，计算为一个任期；任职不足两年的，只计算任职年限，不计算任期届数。

选举产生的处级职务，任期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任期届满后，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校内党委（直属党支部）和行政班子，经校党委同意，可以提前或延期换届，但提前或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

新一届校内党委、直属党支部及院（系）和业务单位行政班子组成后，在三个月内制定任期目标和年度目标，以及实现任期目标的思路和措施，任务分解落实到班子成员，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实行任期经济责任制。对校内有经济活动的行政班子及成员，由审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交流、回避

第四十三条 实行干部交流轮岗制度。

（一）交流轮岗的主要对象是：因工作需要交流的；需要通过交流锻炼提高领导能力的；在一个单位工作时间较长的；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因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

(二) 处级干部在同一职位上任职满两届的，一般应进行交流。负责人、财、物的处级干部连续任职两届的必须交流或者轮岗。

(三) 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处级职务的，可参照以上条件交流或不再担任处级职务。

(四) 交流主要在部处室之间、院系之间、党政之间、机关和院(系)之间进行，同时注意做好校内外的交流。

第四十四条 实行处科级干部任职回避制度。

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单位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

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九章 免职、辞职、降职

第四十五条 实行处科级干部免职制度。

(一)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处科级干部，应予免职：

1. 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2. 严重违犯纪律、规定，不宜继续任职的；
3. 拒不执行学校决定、决议，经批评教育不改的；
4. 连续两次被评估为较差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5. 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
6. 非组织选派，个人申请离职学习一年以上的；
7. 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处科级干部，自行免职：

1. 机构撤销；
2. 班子换届而离任；
3. 提任同一职务序列正职的原任副职职务；
4. 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退休年龄界限；
5. 调离学校。

第四十六条 实行处科级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

辞职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手续依照法律或者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四十七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处科级干部，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实行处科级干部降职制度。处科级干部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合格的，因工作能力较弱、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务层次的，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职级的标准执行。

第四十九条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干部应当进行调整，推进干部能上能下。因不适宜担任现职调离岗位、免职的，一年内不得提拔。降职使用的干部重新提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重新任职或者提拔任职，应当根据具体情形、工作需要和个人情况综合考虑，合理安排使用。

对符合有关规定给予容错的干部，应当客观公正对待。

第十章 纪律和监督

第五十条 选拔任用处科级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的各项规定，并遵守下列纪律：

（一）不准超职数配备干部、超机构规格提拔干部、超审批权限设置机构，或者违反规定擅自设置职务名称、提高干部职务职级待遇；

（二）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

（三）不准违反规定程序动议、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免干部，或者由主要领导成员个人决定任免干部；

（四）不准私自泄露研判、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五）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六）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七）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八）不准在机构变动，主要领导成员即将达到任职年龄界限、退休年龄界限或者已经明确即将离任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九)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营私舞弊；

(十)不准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第五十一条 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严肃查处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调动或者交流决定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免职或者降职使用，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五十二条 实行处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凡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用人不正之风严重、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查处不力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严肃追究责任。

第五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对处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党委组织部认真受理有关处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举报、申诉。

第五十四条 实行党委组织部与纪检监察等有关单位的联席会议制度，就加强对处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沟通信息、交流情况、研究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联席会议由党委组织部召集。

第五十五条 校党委及党委组织部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坚持出以公心、公正用人，严格规范履职用权行为，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校内各单位和党员、干部、师生，对选拔任用处科级干部工作中的违纪违

规行为，有权向上级党组织、纪检监察机关举报、申诉。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施行。原《西北大学处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党发〔2016〕45 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0 日印发